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的评价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电器”、“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中广电器签订了《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广电器本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辅导备案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中广电器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委派刘立冬、周平、沙磊、张文杰、孟令戈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刘立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广电器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建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2	张树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朱春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章则余	董事
5	陶琳	董事
6	毛志方	董事
7	赵新建	独立董事
8	陈六一	独立董事
9	尤茂蔚	独立董事
10	钟燕浩	监事会主席
11	常海美	职工代表监事
12	谢东华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袁晓军	高级管理人员
14	汪卫平	高级管理人员
15	朱建芬	高级管理人员
16	何萍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7	马发展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8	金婵渊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19	林春玲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	姜有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21	赵玲玲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线上交流培训和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协助中广电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督促发行人细化成本、费用的梳理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相互匹配。

2、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光大证券对中广电器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计划于2019年5月至6月期间开展，光大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二是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准备辅导验收工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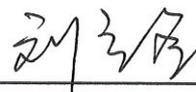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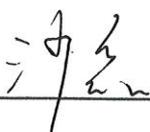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周平



刘立冬



沙磊



张文杰



孟令戈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广电器”）自 2020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广电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光大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电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中广电器签订了《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网站上对中广电器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中广电器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中广电器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相配合，对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通过项目组现场收集相关资料，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发行人相关人员参加了辅导活动，并根据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